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6〕1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审费发放的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审费发放的规定（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审费发放的规定（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23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评审费发放的规定（修订稿）

根据《科技部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5]484号）及相关财税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各类评审费的发放，现结合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评审，是指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评审。

第二条 费用标准

1. 评审费：每半天400/人，全天800元/人。
2. 交通费：外来评审专家交通费实行实报实销。

校内专家非工作日交通费实行实报实销，工作日不予报销。

第三条 发放形式

评审费由各被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校内人员：人事处统一发放，纳入每月绩效工资总额，个人调节税由个人承担。

2. 校外专家：财务处统一汇入专家个人银行卡中，个人调节税由个人承担。

第四条 发放流程：评审会议后，负责组织评审的职能部门将评审会议议程、签到单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送交财务处登记（资金本），财务处月底汇总后交人事处，统一发放。

第五条 被评项目组成员和组织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人员不属于领取评审费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之前所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不再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